

关于有关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企业的声明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受本公司发行的有关资管产品投资人委托，按照资管产品合同的约定，代表资管产品持有中安安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曾名“中安安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”）、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合称“**融资方**”）的部分股权。

为免社会大众误解，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/受托人，接受所发行的有关资管产品投资人委托，对融资方进行股权投资。由于在融资方工商登记时资管产品无法登记为股东，本公司仅代表有关资管产品工商登记为融资方的股东，仅代表有关资管产品持有融资方部分股权，不参与融资方的实际经营。融资方及其下属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城创展集团有限公司）并非本公司子公司或任何形式的关联企业。

二、向融资方所作的股权投资的收益与损失均归属于有关资管产品，与本公司无干。

三、有关资管产品合同有明确约定，融资方不得以本公司名义开展业务、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或进行投融资活动。

四、如发现融资方及其下属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城创展集团有限公司）或其他任何公司以本公司、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关联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、宣传或进行投融资活动，均不属实，本公司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。

五、如因融资方及其下属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城创展集团有限公司）或其他任何公司的不当行为造成本公司任何形式的声誉、经济或其他损失，本公司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。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0日